SEP09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01786 日期：2024年9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健身行业的创业者，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既未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也未证明申请人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申请人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明其提交材料既是重新开案动议也是复议动议。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将该提交材料称为“ 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新事实，也未提交此类事实的书面证据以支持该动议。由于该提交材料未指明新事实，且无此类事实的书面证据支持，其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见 8 C.F.R. § 103.5(a)(2)。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

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主张，“ [上]诉驳回决定存在缺陷，因为它没有评估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所有论点，而这些论点无疑会导致不同的结论，证明申请人不仅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而且满足国家利益豁免的所有要求。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 文件未被服务局适当分析，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五修正案。 ”第五修正案部分规定“ 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 ” U.S. Const. amend. V。然而，申请人的动议未解释其正当程序权利如何被侵犯，也未具体指明哪些文件“ 未被适当分析 ”并解释它们如何使其有资格获得EB-2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请求我们“ 复议不利决定并重新开案[申请]并充分考虑所有提交的文件。 ”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所述分析框架的第一项条件。申请人称其将促进地方经济、支持小企业并为当地社区创造机会；然而，其陈述未得到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证据的充分支持。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此外，我们解释称申请人的过往经验适用于第二项条件分析，但不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虽然我们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仔细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并引用和摘录了记录中的许多文件。

申请人请求对整个决定进行复议，但未在动议中具体指明我们在上诉审查记录时忽略的任何具体文件或证据、此类证据如何涉及要求的任何特定方面，以及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对这类证据的分析可能如何出错。见 8 C.F.R. § 103.5(a)(1)(ii)（将动议范围限于最新决定）。此外，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先前的决定可能如何侵犯其第五修正案权利。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资格，或在本案中，证明其所主张我们在最新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的适用性。8 C.F.R. § 103.5(a)(3)；另见 8 C.F.R. § 103.5(a)(1)(ii)；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申请人未指明任何新事实，也未提交任何此类事实的额外书面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